中華民國 110 年 (109 學年度)全國學生盃西洋棋錦標賽競賽規程

依據:本競賽規則奉教育部 109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0066 號函及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2 月 18 日臺教體署全(三)字第 11000005293 號函辦理。

宗旨:

(一) 輔導西洋棋績優學生，深造專項運動技能，提升西洋棋國際競賽水準
(二) 推展體育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培養奮鬥進取精神
(三) 推展西洋棋運動，提高技術水準，發展國家運動競爭力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
三、承辦單位 :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各縣市體育總會西洋棋協會、
各大學體育學院、各縣市體育會西洋棋委員會
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4 日。上午 8:30 報到 9:00 開始比賽
六、比賽地點：台北市花木批發市場 3 樓(台北市興隆路 1 段 15 號)
七、比賽分組:

(一) 幼稚園組
(二) 國小低年級組
(三) 國小中年級組
(四) 國小高年級組
(五) 國小女子組
(六) 國中男子組
(七) 國中女子組
(八) 高中男子組
(九) 高中女子組
(十) 公開組

八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2 日下午 5 點為止，以電子郵件寄到時間為依據。

(二)報名表請詳細填寫（如附表一 ）,可用 email 報名後將報名表紙本連同報名費一併寄至協會或網路報名。

報名費：每人 500 元整。報名費包含比賽期間之午餐費用。

比賽報名繳費證明:**郵局匯票(抬頭: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)**或**現金**連同報名表掛號郵寄至: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9 室中華民國西洋棋協會收

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與，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。

Email : chinesetaipeichess@gmail.com

電話 : (02)87711435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幼稚園、國小組比賽七輪,每場比賽計時(鐘)每人 15 分鐘每步 3 秒競賽規則(delay 15mins/3sec),細節由現場裁判宣佈。(依據 FIDE 競賽規則為準則,由 Swiss Manager 軟體來計算)。

(二)國中、高中、公開組，比賽五輪比賽五輪 ，每場比賽計時(鐘)每人 25 分鐘每步 10 秒競賽規則(delay 25mins/10 sec)，細節由現場裁判宣佈。(依據 FIDE 競賽規則為準則,由 Swiss Manager 軟體來計算)。

(三)每組參賽人數若不足 8 人，則併入下一組比賽。

(四)**每輪比賽開始時間,總裁判將依據現場情況做調整, 故比賽期間選手未經裁判許可，不得離開比賽會場。**

十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

(一) 每場賽事結束後 5 分鐘內可以由隊長或教練口頭向裁判請求解釋，若不滿意可以提到大會申訴委員提出申訴(大會申訴委員由總裁判 1 人、現場資深棋手 1 人及現場裁判 1 人 計 3 人)。

(二) 若現場不接受判決，應填寫申訴書由選手或教練簽章，該賽事結束前繳保證金新台幣 3,000 向大會書面提出申訴將申訴書送到申訴評議委員會，申訴成立時將保證金退還。

(三) 申訴之結果會於賽後五天內通知相關人等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各組錄取前 3 名為冠亞季軍，頒贈獎盃、獎牌及獎狀，4、5、6 名頒贈獎牌、獎狀（大會得視隊數多寡予以增減)，全部賽程達 1/3 未出賽者，不予獎勵。

(二)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『西洋棋』列為競賽種類時，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。

(三)本賽事除**國中組、高中組**外，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。

(四)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6款規定,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，該學年度前2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，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申請甄試：

(1)參賽隊（人）數16個以上：最優級組前8名。

(2)參賽隊（人）數14個或15個：最優級組前7名。

(3)參賽隊（人）數12個或13個：最優級組前6名。

(4)參賽隊（人）數10個或11個：最優級組前5名。

(5)參賽隊（人）數8個或9個：最優級組前4名。

(6)參賽隊（人）數6個或7個：最優級組前3名。

(7)參賽隊（人）數4個或5個：最優級組前2名。

(8)參賽隊（人）數 2 個或 3 個：最優級組前 1 名

(五)學生申請甄試，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。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，請參見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』(網址：：https://lulu.ntupes.edu.tw/)歷年簡章」。

。

十二、遇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情境等情形，請撥打電話:8771-1435 或電子信箱 chinesetaipeichess@gmail.com。本會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，協助被害人相關事宜。

十三、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（一）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者，一經查明證實取消比賽資格，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懲處。

（二）保險：本賽事有投保相關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(1)每一人個人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3,000,000 元。

(2)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 15,000,000 元。

(3)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 2,000,000 元。

(4)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34,000,000 元。

(5)每一次意外事故自負額 2,500 元。

（三）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。

(四) 其他大會規定比賽事項，均於賽前由總裁判公布，概不另行通知。

十五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修正後公布實施。

中華民國 110 (109 學年度)全國學生盃西洋棋錦標賽賽報名表

參賽組別	□ 幼稚園組 □ 國小低年級組 □ 國小中年級組 □ 國小高年級組 □ 國小女子組 □ 國中男子組 □ 國中女子組 □ 高中男子組 □ 高中女子組 □ 公開組		
選手姓名	□素食	**性　　別**	□ 男生 □ 女生
學校名稱		**出生日期**	
聯絡電話 (手　機)		**電子信箱**	
教練姓名		**手　　機**	

Email : chinesetaipeichess@gmail.com

電話 : (02)87711435

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事使用，並將辦理活動成果報告(包括影音、文字、圖像等)，無償授權協會作為西洋棋推廣之使用。